

# 社会主义信托投资 概论

邢天才 于瑞丰 编著

SHE HUI  
ZHUYI  
XINTUO  
TOUZI  
GAILUN



# 社会主义信托投资概论

邢天才 于瑞丰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社会主义信托投资概论

邢天才 于瑞丰 编著

•

中国财经信托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10.125 字数：220千字

1989年2月第一版 1989年2月内蒙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 定价：3.90元

ISBN7—5005—0676—7/F·0628

## 序

信托投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发展起来的。因为近几年来，我国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各种闲散资金和属于企业自己支配的资金逐渐增多，企业、单位、个人之间互相借贷的直接融资频繁发生，如果仅靠单一的银行信贷，就难以满足日益复杂的资金融通的需要，迫切需要通过多种信用方式把各种资金投入生产、流通和建设中去。信托投资的主要业务是代理他人运用资金、管理财产、买卖证券、代理房地产经营和金融租赁等。这些业务决定了信托投资在灵活筹集和融通资金、扩大信用中介、促进金融体制改革、支持横向经济联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在搞活经济、促进生产和服务社会等方面具有积极独特的作用。因此，信托投资在我国产生，是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

1979年以来，我们的金融体制有了一些改革，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总的说来，步子迈得不大，尤其是信托投资在我国还刚刚起步，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没有认真总结和研究。因此，大力开展对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理论的研究与探索，这是我们所面临的一个带有综合性的专门课题。邢天才、于瑞丰同志，从我国实际出发，在调查研究的基础

上，撰写了《社会主义信托投资概论》一书，从理论和实际结合上对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产生与发生、组织形式、业务范围、业务核算、经济效益考核以及如何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我想，它的出版对于我们更好地认识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的性质与作用，对于有步骤地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事业，是大有裨益的。

当然，信托投资业务在我国开办不久，有许多理论问题有待于探索。我相信，经过大家结合当前经济建设与改革开放的实践，齐心协力地进行深入研究，会取得更好的成果，会写出更多更好的著作来的。

刘鸿儒

1988年11月26日

## 编写说明

信托投资业务目前在世界许多国家已迅速发展起来，它已成为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对经济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信托投资业务是在80年代初期才开始兴办起来的。对于这项新业务，我们尚缺乏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为了使大家尽快了解和掌握信托投资业务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适应我国信托投资业务发展的迫切需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信托投资业务，我们编著了这本书。

在本书编写之前，其中有关内容曾在东北财经大学举办的全国金融系统“信托与证券业务”的学习班上，先后进行过多次讲授，受到了学员们的欢迎。反复的教学实践，改进补充和信息反馈，为本书的顺利编写和出版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在撰写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书籍和文章，得到了不少有关专家、教授、学者的热情指导。财政部教育司曲立涛同志为本书提出了宝贵修改意见。本书还得到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企业管理培训中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财政编辑室的大力支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刘鸿儒同志为本书作了序。

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8年11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信托概述.....                        | ( 1 )  |
| 第一节 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 ( 1 )  |
| 第二节 信托的几个基本概念.....                   | ( 8 )  |
| 第三节 信托的种类.....                       | ( 15 ) |
| 第四节 信托业务.....                        | ( 20 ) |
| 第二章 社会主义信托投资的性质、职能与作<br>用.....       | ( 25 )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托投资的概念.....                 | ( 25 ) |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的性质与<br>特征.....        | ( 32 ) |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的职能.....               | ( 35 ) |
|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的作用.....               | ( 38 ) |
|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业务的经营方<br>针、任务与原则..... | ( 45 ) |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业务的有<br>关规定.....       | ( 45 ) |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业务的经<br>营方针.....       | ( 46 ) |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业务的主<br>要任务.....       | ( 50 ) |

|                         |         |
|-------------------------|---------|
|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业务的原      |         |
| 则 .....                 | ( 56 )  |
| 第四章 我国信托投资机构 .....      | ( 61 )  |
| 第一节 我国信托投资机构的设立 .....   | ( 61 )  |
| 第二节 我国信托投资机构的组织形式 ..... | ( 69 )  |
| 第三节 改革和完善我国信托投资机构的      |         |
| 设想 .....                | ( 76 )  |
| 第五章 信托资金的筹措 .....       | ( 86 )  |
| 第一节 信托存款 .....          | ( 86 )  |
| 第二节 股票集资 .....          | ( 95 )  |
| 第三节 债券集资 .....          | ( 101 ) |
| 第四节 外资筹措 .....          | ( 112 ) |
| 第六章 信托资金的运用 .....       | ( 119 ) |
| 第一节 信托资金运用的基本原则 .....   | ( 119 ) |
| 第二节 信托投资业务与委托投资业务 ..... | ( 122 ) |
| 第三节 委托贷款业务与信托贷款业务 ..... | ( 128 ) |
| 第四节 专项信托贷款业务 .....      | ( 139 ) |
| 第五节 证券投资业务 .....        | ( 144 ) |
| 第六节 参加中外合资企业办理投资和       |         |
| 委托投资 .....              | ( 151 ) |
| 第七章 信托投资机构的其它业务 .....   | ( 163 ) |
| 第一节 融资租赁业务 .....        | ( 163 ) |
| 第二节 代理业务 .....          | ( 176 ) |
| 第三节 咨询业务 .....          | ( 186 ) |
| 第四节 票据贴现业务 .....        | ( 191 ) |
| 第五节 担保见证业务 .....        | ( 195 ) |

|                               |         |
|-------------------------------|---------|
| 第八章 信托投资业务管理.....             | ( 200 ) |
| 第一节 信托投资业务的计划管理.....          | ( 200 ) |
| 第二节 信托投资业务的经营管理.....          | ( 206 ) |
| 第三节 信托投资业务的核算管理.....          | ( 213 ) |
| 第四节 完善信托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 ( 216 ) |
| 第九章 信托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 ( 221 ) |
| 第一节 信托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考核指<br>标.....  | ( 221 ) |
| 第二节 信托投资项目保本点分析.....          | ( 225 ) |
| 第三节 信托投资项目方案分析.....           | ( 229 ) |
| 第四节 信托投资项目的敏感性分析.....         | ( 237 ) |
| 第十章 信托与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         | ( 244 ) |
| 第一节 信托与投资业务会计核算的基本<br>规定..... | ( 245 ) |
| 第二节 信托与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         | ( 258 ) |
| 第三节 代理类业务的会计核算.....           | ( 265 ) |
| 第四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          | ( 273 ) |
| 第五节 咨询业务的会计核算.....            | ( 277 ) |
| 附录一：我国台湾的信托业简介.....           | ( 279 ) |
| 附录二：世界主要国家的信托业简介.....         | ( 285 ) |

## 第一章 信托概述

### 第一节 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 一、什么是信托

信托，是信任委托的意思，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财产管理制度。

关于信托的理论含义和管理实施，各个国家以及每个国家在不同时期里，往往有不同的认识和解释。在英国，有的学者认为：信托一词是指一种法律关系，在此项关系中，一人拥有财产权，但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为另一人的利益而运用此项财产。在日本，对于信托含义的解释，按日本信托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所说的信托，是办理财产权的转移，其它处理，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或处理。就是说，信托是某人为了自己和为了别人的利益，将自己的财产交给第三者，请第三者按照自己的目的进行管理和处理的财产管理制度。这里的“某人”是指委托者；“按照一定的目的”，是指信托的目的；“他人”是指第三者，即受托人。在美国，有的学者认为：“信托是一种使用和控制财产的方式，按照这一方式，财产拥有人负有衡平法上的义务去为他人的利益而处理财产。”

在资本主义社会财产私有的制度下，所谓信托就是当事

人（即委托人），依契约或遗嘱的规定，为自己或者第三者（即受益人）的利益，转移其财产上的权利（主要是物权）于另一方（即受托人），他方承担在指定的目的和范围内，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占有、管理、使用、处理委托人的财产及其收益（即信托财产）。在特定情况下，有管辖权的法院下达命令，指定受托人办理信托事项，与当事人间订立的契约，或者委托人生前作成的遗嘱，具有同等的效力。受托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一般为信托公司。它要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报酬。由此可见，信托有信赖、信用之意。它是以信用委托性质为基础的一种经济行为。简单地说，信托就是掌握资产或财产的部门或个人，委托信托机构代其经营或管理其财产或办理一定事项，以为指定的人谋利益的经济行为。

目前，我国还没有颁布信托法，对信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我们对信托概念可作如下理解：信托是信托机构接受他人（财产所有的单位和个人）的信任与委托，按其要求代为经营、管理或代办事务，为指定的人谋利益的经济行为。我国的信托，以信托对象和信托目的不同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以商品、物资为对象的商业信托，如信托商店、贸易货栈；另一种是以资金、财产为对象的金钱信托，如银行信托部、信托投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其目的在于融通资金和进行财务管理。

信托属于金融的范围，它同信贷在经济性质上有共同点，但也有许多不同之处。其主要区别在于：

首先，从信托的融资职能上看：（1）融资的形式不同，信贷只是通过货币形式的贷款融通资金；而信托是融资与融

物相结合，融物主要表现在租赁业务上。(2) 融资的方式不同。信贷融资一般是以间接方式进行的，先存后贷；而信托可以通过直接的融资方式，代理存款、放款和买卖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3) 对资金拥有所有权与使用权不同。信贷仅是一种借贷行为，资金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企业从银行借款，资金所有权归银行，使用权归企业，借款期满后，企业必须及时归还贷款；而信托则是所有权与使用权同时转移，委托人，将财产交给信托机构，同时也将所有权让渡给信托机构，信托机构对这些财产进行管理，并按规定将收益交给受益人。(4) 信贷是单纯的银行信用，一般不介入商业信用；而信托可以是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相结合，如租赁。(5) 向企业贷款的银行一般不介入贷款企业的经营管理；而信托机构对提供贷款的企业不仅参与经营管理，而且参与企业的利润分成。

其次，再从信贷的管理职能来看：(1) 信托是按委托人的意见代管财产，而银行信贷则是不允许的。(2) 信贷吸收存款，其放款是由银行意志办理，其收益除一部分给存款人（即利息）以外，其余都由银行占有；而信托在办理业务时，只收取手续费，其它收益都归受益人。(3) 信托代管的财产，由于不慎发生损失，受托人要赔偿损失，而银行则不存在此类问题。(4) 信贷无论是在吸收存款，还是发放贷款，仅表现为银行与顾客之间的双边关系；而信托在沟通和协调经济关系时，可以处理多边的经济关系。

## 二、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信托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最早起源

于资本主义国家。

信托的产生，与维护私有财产有关。自从出现私有制以后，私有财产的占有和维护，是一个受人注意的问题。财产的所有者不仅在活着的时候要占有它，维护它，而且还关心到死后对财产的处理和安排。据有关资料记载，在公元前2548年，古代埃及就有人设立遗嘱，让其妻继承自己的遗产，并为儿子指定了监护人。这是一种原始的信托行为的表现。信托观念的出现，导源于罗马法典中的“信托遗赠”。所谓信托遗赠，是指信托人转赠遗产的一种制度。就是说，财产所有者以遗嘱指定一个具有法定资格的继承人，通过此人先让他继承自己的财产，然后再由他把遗产转给自己心意中所要赠与的人。后来，这一观念传入英国。11世纪时，在英国被用来创设“尤斯”（英文Use的音译）制度，即为第三者领有财产权并代其管理产业。后几经演变，于16世纪上半叶开始形成近代信托业务。

英国早在封建时代，宗教盛行，人们对上帝和耶稣基督的信仰很虔诚。尤其在教会所谓的“活着要多捐献，死后可以升入天国”的宗教教旨的宣传教育下，教徒常把死后留下来的土地遗赠给教会。于是教会占有的土地逐渐增多起来。本来，在英国的封建制度下，君主可因臣下死亡而得到包括土地在内的贡献物，但对于教会的土地，君主却不能获得。为此，在13世纪初，英王亨利三世便颁布了《没收法》。该法规定，凡以土地让给教会者，须经君主及诸侯的许可，否则官府将没收其土地。这一法的颁布，对于教会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当时，英国的法官多是教徒，他们积极设法为教会解困，于是参照罗马法中的信托遗赠制度而创立了“尤斯

制”。这一制度摆脱了《没收法》的限制，其规定是，凡是要以土地贡献给教会者，不作直接的让与，而是先赠送给第三者即土地受让人，并让其从土地上所取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这样，教会虽非自己直接掌握财产权，但可实际享受其利益，而且也达到了教徒要向社会多作贡献的目的，后来，这一做法又被运用于保障家庭财产（主要是土地）的继承。到13世纪末，由于英国封建制度的习惯，有产业的人们为了保障妻子和幼子在他死亡后的生活以及为长子减轻负担，也采取尤斯办法，即委托友好代握土地产权，代为管理产业，而将土地上的收益按其所嘱办法，分配给妻子和诸儿。由此可见，“尤斯制”实际上是一种为第三者所有财产权的办法，它的目的，在于维护宗教上的利益，是回避法令限制的一种宗教。其对象主要是局限于土地，这都与封建制度有密切的关系。以后随着封建制度的衰落，它的应用逐渐从宗教上的目的转移到为社会公益，为个人理财等方面，其对象则从土地发展为商品、物资以及货币。现代的信托事业就是依据“尤斯制”这个原理发展起来的。这种以土地为对象的信托，逐渐发展为包括其它财产的信托，早期的不收费的民事信托，也逐渐发展为当今的以信托为专业的营业信托。

信托事业在欧、美、亚等洲的国家中都已开展。其中以英、美为最早，也最发达。日本的信托业务非常活跃，信托法制较为完备。其它如联邦德国、法国、巴拿马、加拿大、新西兰、南朝鲜等国也都兴办信托业务。

我国早在汉代，就有为他人说合牲畜交易的“狙侏”这可视作是中国信托事业的起始，以后历代续有此类商业机构出现，如唐宋的“柜坊”、“寄附铺” 明清至近代的“牙

行”、“行店”、“行纪”等，经营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从中抽取佣金等商事性业务。经营人称为“牙人”、“牙侩”，“行纪人”等。作为金融事业经营的信托，则是在本世纪初从英美等西方国家传入我国的。“信托”二字在我国出现，始于1919年聚兴诚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信托部。

### 三、信托的特点

财产是信托产生的物质基础，有财产才有信托，信托事业的发展又与商品生产的发展密切相关。商品经济越发达，信托事业就越兴旺。由于信托业务是以信用委托性质为基础的一种经济行为，因此，信托特点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 （一）财产权是信托成立的前提

委托者必须拥有财产，即享有财产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受托者才能接受这项信托，信托行为才能成立，否则就不能成立。如果信托的标的是债权，受托者就替委托者成为债权人；如果信托的标的是财产（资金），受托者就替委托者行使财产的所有权。

#### （二）信托财产所有权发生转移

在信托关系存在期间，委托人要将信托财产过户到受托人名下，并由受托人依据签订的信托契约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在扣除手续费之后按信托契约规定归还给委托人。

#### （三）信用是信托行为产生的基础

信托有“信用”和“委托”之意，就是在它的关系人相互取得信任的基础上，先由一方提出委托，经他方接受委托，才能成立的经济行为。在这里，信用是委托和受托成立的基础，否则，信托的行为就不会发生。如果委托人对受托

人（信托机构）缺乏信任，也就是该受托人对委托人已失去了信用，那么委托人便不会委托该受托人代其管理财物或代办事项。例如，甲地某单位有一笔资金，想到乙地去办个橡胶厂，但由于既不熟悉乙地情况，而且也派不出合适的管理人员，于是就委托乙地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替他去办理。因为某单位知道该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可靠，也信任它有能力去办理，双方签订协议，这笔信托业务就促成了。

#### （四）信托具有特定的目的

信托的目的指的是为了受益者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受托者的利益。作为受托者的信托机构，接受委托者信托的财产（资金），是按照委托者的意愿去运用，所得收益归于委托者或其它的受益者，信托机构是不能占有收益的，它只能从委托者或受益者那里得到约定的信托报酬，即手续费。为了受益者的利益，受托者必须依照委托者的要求，忠实而公正地履行其职责。但是，这里要求委托人设定的目的必须是合法的，即要求信托目的必须同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取得一致；不能同国家法令相抵触，不能对社会秩序有妨碍，也不应破坏正常的、善良的风俗习惯。

#### （五）信托业务内容广泛

信托业务不仅可以从事委托业务，而且还可以向客户提供各项代理、咨询服务；不仅可以从事货币信托，而且还可以进行实物信托。

#### （六）由于信托按经营的实际效果计算收益，信托机构不承担损失风险

信托机构是受托者，是按照委托者的意愿对财产进行管理、处理，按实际结果核算的，发生的收益归受益者享有，